

东乌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等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东乌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11号,邮政编码:026300,联系电话:0479-3444220,电子信箱:dongwucustoms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,东乌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,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,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机制建设不断完善。加强主动公开工作,不断完善机制建设,更新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依申请公开指南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、各业务科室办事指南、办事机构信息等相关内容,增加信息公开透明度。坚持提供更方便快捷服务,在业务现场设置专门业务咨询窗口及办事咨询电话,常态化通过公告

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及时更新重要公告、放假通知、办事指南等便民内容，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2024 年东乌海关共发布政府信息 122 条，其中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检查结果公示 104 条、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 12 条、执法类相关信息 2 条、重要通知公告 1 条、财务类信息 2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。

（二）政策宣讲惠企惠民。坚持“四下基层”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服务，持续提升辖区企业获得感，联合地方部门单位开展政策宣讲，涵盖海关通关流程介绍、优化营商环境措施、海关特殊监管区政策、报关业务流程及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等内容，帮助推动解决企业难题 10 余条。针对货运企业“量身定制”政策指导内容，支持将“单挂车”改为“骨架双挂车”，实现跨境运输单车单程装载能力翻倍。全力支持进出口货物增量增值扩类，指导东乌旗政府部门完善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通道、倒装场地基础设施，促进蒙古国天然饲草恢复进口、中国电力恢复出口。

（三）为民服务成效显著。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坚持深挖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，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施策，主动服务，推动农畜产品“优进优出”，完成内蒙古爱味客宏源食品有限公司 AEO 培育阶段工作，企业已正式提交认证申请。开通属地查检绿色预约通道，实施提前预约查验，优化查验流程，减少企业等待时间，实现属地查检证书“云签发”模式 100%，签发证书 635

份，实现“即报、即审、即签”。优化原产地政策服务，通过智能审核、自助打印、全国通签等便利服务措施，助力原产地签证“即报、即审、即领”，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 63 份、同比增长 1.42 倍，签证出口货值 2120.62 万元、同比增长 1.69 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“东乌海关在基层政务公开品牌创建上的推动力度不足，品牌建设与政务公开工作融合度不够高，亟需改进和提升，仍需不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”这一问题，2024 年，东乌海关坚持问题导向，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品牌创建力度，选派 1 名优秀业务骨干赴呼和浩特海关开展跟班学习，借鉴先进工作经验和创建思路，在业务现场亮明东乌海关政务公开品牌标识，增设品牌标识解释手册和宣传展架，与业务科室联动开展企业宣传、品牌宣传，充分发挥好政务公开品牌效应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目前，除政府信息公开岗位人员主动公开意识较强外，大部分工作人员不同程度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的情形，变动更新现场人员信息、公开最新政策法规等偶有滞后现象发生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东乌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